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明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同意对《公

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或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并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以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2025 年 10 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意公司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5 项制度；同意公司修订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 11 项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并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以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 16 项相关制度。

本议案中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服务范围和内容与该事务所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一次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